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50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詔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澤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天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7,103,9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　112年度司促字第000050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13,041,987元	111年10月19日	2.2	111年11月20日
002	11,873,514元	111年9月25日	2.2	111年10月26日
003	4,065,253元	111年10月19日	2.2	111年11月20日
004	3,218,756元	111年11月11日	2.35	111年12月12日
005	15,018,985元	111年10月11日	2.35	111年11月12日
006	8,322,063元	111年10月11日	2.35	111年11月12日
007	1,563,383元	111年12月10日	2.54	112年1月11日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